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林木成活保证保险条款（2015 版）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进行销售、移植的树龄在一年（含）以上的林木，均可以适用本保险合同。

**第三条** 依法设立并销售、移植、养护上述林木的企业，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四条** 向投保人购买或委托投保人提供林木移植、养护服务等的企业或个人，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追溯期起始日之后，被保险人向投保人购买的林木（简称“保险林木”）和/或委托投保人进行移植、养护的保险林木，在移植到被保险人指定移植地点后，由于自然生长条件不适等相关原因导致保险林木死亡的，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依据保险林木销售、移植、养护合同约定应由投保人承担的更换、退货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前款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林木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林木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六条** 由于保险事故引起的下列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由于保险林木的更换或退货引起的应由投保人承担的鉴定费用、交通运输费用；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林木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保险人对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费用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代表、雇佣人员的人为破坏等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欺诈行为；

（三）战争、军事行为、恐怖事件、罢工、骚乱、盗窃、抢劫；

（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五）核反应、核辐射、放射性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污染；

（六）投保人不按合同约定违规移植、养护；

（七）按照林木本身成长特性，根据林木移植行业规范，事先知晓林木明显不适宜移植地成活条件；

（八）林木召回；

(九) 运输或仓储过程中任何原因。

**第八条** 保险人对下列各项不负赔偿责任：

- (一) 任何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和保险林木之外的财产损失；
- (二) 关联企业之间的相互索赔；
- (三) 罚款、罚金、惩罚性赔款；
- (四) 因保险事故造成的一切间接损失；
- (五)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九条** 保险人对下列林木的损失和费用不负赔偿责任：

- (一) 树龄一年（不含）以下的林木；
- (二) 移植地点原有自然生长的林木；
- (三) 保险林木由野外自然生长状态直接移植到被保险人指定移植地点死亡的；
- (四) 林木在移植前未经检验，或经检验已存在有可能导致林木死亡的缺陷的林木；
- (五) 投保人停业、关闭或破产以后销售的林木；
- (六)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移植的林木。

**第十条** 其它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一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根据保险林木的销售价格、移植、养护费用等因素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二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费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由保险人根据保险金额、保险期间及具体风险状况等因素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其金额。

#### 保险期间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以保险单上载明的起讫日期为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七条** 保险人依据第二十一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九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第二十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林木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在保险期限内，保险林木在移植、工艺、包装、和养护说明书内容等方面发生变化，或其它重要事项变更致使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保险人，投保人应根据保险人的要求增缴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执行林木种植的技术标准和林木养护制度，加强养护管理，认真做好林木售后服务工作。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可以对投保人、被保险人遵守前条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林木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可以在广告、说明书或类似的宣传材料中宣传投保本保险的事实，但必须事先就宣传内容和方式征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并与保险人达成书面协议。

**第二十七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 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 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 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 应将其副本或复印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二个工作日内及时送交保险人。

**第二十九条** 保险合同期满不再续保时, 被保险人应从本保险合同终止之日起, 停止使用由保险人提供的投保本保险的宣传标记和其它宣传材料。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 应提交:

(一) 保险单正本、销售发票、被保险人的索赔报告;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被保险人对保险林木不具有保险利益的, 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保险人在保险金额内按下列处理方式进行赔偿:

(一) 需要更换、退货时, 其赔偿金额以保险林木销售价格为限。若销售价格高于购买地重置价时, 其赔偿金额以重置价为限;

(二) 保险人负责赔偿因林木更换、退货引起的被保险人额外支出的鉴定费用、交通运输费用, 合计赔偿金额在同一赔案中不得超过该林木保险金额项下赔偿金额的 30%;

(三) 更换或退回的林木残值作价在赔款中扣除后归被保险人所有。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如果存在重复保险, 并且重复保险的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被保险人应及时行使向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 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处取得赔偿的,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 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 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 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 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五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 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 向保险人提出赔偿保险金请求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三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七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争议的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它事项

**第三十九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申请且被保险人同意退保的，应当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人将保险费退还投保人后，本保险合同终止。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且被保险人同意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本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应退给投保人的未满期保险费：

$$\text{未满期保险费} = \text{保险费} \times \text{退保系数}$$

其中退保系数按照保险期间已经过月份数占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月份数的比例确定，确定方式见下表，保险期间已经过月份数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保险期间已经过月份数/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月份数 (S)	退保系数
$S \leq 10\%$	70%
$10\% < S \leq 20\%$	60%
$20\% < S \leq 30\%$	50%
$30\% < S \leq 40\%$	40%
$40\% < S \leq 50\%$	30%
$50\% < S \leq 60\%$	20%
$60\% < S \leq 70\%$	10%
$70\% < S \leq 80\%$	5%
$S > 80\%$	0%

**第四十条** 本保险合同术语解释如下：

**关联企业：**与投保人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拥有或者控制关系，或者直接或者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所拥有或者控制，或者其他在利益上具有相关联的关系的其他企业。